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內 幕 消 息
有 關 可 能 要 約、
撤 回 可 能 要 約
及
要 約 期 結 束 之 最 新 情 況 公 佈**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規則3.7公佈」)；(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每月最新情況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最新情況公佈(「最新情況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進則退裁定。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及最新情況公佈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要約人有關要約之以下最新情況：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要約人無法進行要約。

* 僅供識別

2. 要約人或與彼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計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b)條所載限制約束，惟獲執行人員允許則除外。

就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開始的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